#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货币 |
| 基金A类代码 | 540011 |
| 基金B类代码 | 541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 代理销售起始日 | 2011年12月1日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关于通过国信证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货币 |
| 基金A类代码 | 540011 |
| 基金B类代码 | 541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1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1年12月1日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1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4. 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通过国信证券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对裕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裕祥A的基金份额首次折算基准日与其首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12月9日。

二、折算条件

在裕祥A的每一个折算基准日，如果折算前的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否则，裕祥A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裕祥A所有份额。

四、折算频率

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五、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如果折算基准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裕祥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裕祥A的份额数×裕祥A的折算比例

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裕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裕祥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2011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参加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从2011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1）、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咨询方式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098

网站：www.jsbchina.cn@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份额（场内代码：150038，场内简称：万家利B）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2日实施停牌，并于2011年12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申银万国证券自2011年12月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打开申购赎回一次（最近一次开放申购赎回日为2011年12月1日），万家利B在三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2011年12月1日**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1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盛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8001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12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1-12-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1-11-01<br>至 2011-11-30 止 |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12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br>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1年12月2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1年12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2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9001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1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1】1473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11年10月26日<br>至 2011年11月25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1年11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4,89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985,695,889.37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38,075.4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985,695,889.37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38,075.46 |
| | 合计 | 985,833,964.83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0,000,600.02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04%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1月24日通过代销渠道招商证券认购，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6,898.62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17%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1年11月30日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后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90002）、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参与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如有变动，以江苏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以上费率优惠折扣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90002）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6折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以上费率优惠折扣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旗下基金今后如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所适用的费率标准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五、业务咨询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98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于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0日期间参与江苏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60119 |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 2 | 160121 |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 3 | 202101 |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
| 4 | 202105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5 | 202007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 6 | 202011 |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 7 | 202023 |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二、优惠活动方案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0日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是否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与江苏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江苏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江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98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19）。

二、优惠活动方案

在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是否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
| 基金简称 | 鹏华货币(A类、B类) |
| 基金主代码 | 1606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1-12-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1-11-02<br>至 2011-12-01 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1年12月5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2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2月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投资者于2011年12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东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